

费城圣经归正教会章程 (试行稿)

2010年10月24日

第一条 前言和名称

- 1.01. 本章程所包含的法则条款已被费城圣经归正教会（“本教会”）通过认可作为管理教会日常事务和治理教会的依据。
- 1.02. 本教会的名字是费城圣经归正教会（Philadelphia Bible Reform Church）。本教会是按宾州法立案的非营利性机构。
- 1.03. 本教会按美国改革宗长老会（PCA）治会章程制定本教会章程，目标是成为 PCA 一个堂会或成员教会。
- 1.04. 本教会承认 PCA 的治会章程及其基于韦斯敏斯特信仰告白、韦斯敏斯特大小要理问答及教会治理章程之神学立场。
- 1.05. 本教会的使命和异象是：扎根真理，建造教会，成全圣徒，宣教中华。秉承宗教改革“唯独圣经、唯独恩典、唯独因信基督称义、唯独基督是中心、唯独上帝得荣耀”的信仰立场。

第二条 地点

- 2.01. 本教会的注册地点已在宾州登记备案文件里确定。该地点将继续保持在宾州。教会董事会可随时通过决议变更注册登记所列的地址，并按规定将变更地址向州的相关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三条 会员

- 3.01. 本教会会员应当有三类：
 - (1) 正式（领圣餐的）会员：在会员大会上具有投票表决权并可担任教会职务。
 - (2) 非正式（不领圣餐的）会员：为郑重承诺用主的话语养育和教导子女的正式会员之子女。非正式会员没有选举权，也不可以在教会中任职。
 - (3) 准会员：指因暂时居住在本教会地区，但仍愿意保留其母教会会员资格之成员。准会员除了在会员大会中没有选举权并不可以担任教会职务外，享有正式会员的其他一切权利。
 - (4) 名誉会员：指因搬迁而无法继续参与本教会崇拜，但愿意继续与本教会保持长期关系的会员或非会员，经本教会长老团以多数表决认可，可成为名誉会员。名誉会员除了在会员大会中没有选举权并不可以担任教会职务外，享有正式会员的其他一切权利。
- 3.02. 成为本教会正式会员或准会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有可信的见证表明基督为个人的救主和主；
 - (2) 已受洗归入基督的名下；
 - (3) 承认并愿意遵循本教会的治理（章程与规条）；
 - (4) 在生活中不因犯明显的罪或错误教义而与个人信仰相违背；
 - (5) 完成长老团批准的相关课程学习；
 - (6) 承诺以通过忠诚地参与教会事工、祈祷和按主所赐能力所许可以经济奉献的方式支持教会及其各项事工；

- (7) 亲自向长老团见证其符合上述入会资格;
- (8) 在会员大会上向公众宣布自己的信仰。

3.03. 规定 3.02 (5) 的要求在适宜情况下可经长老团同意后免除执行。

3.04. 正式会员因下列一个或多个原因将被解除本教会会员资格:

- (1) 会员身份转去其他教会;
- (2) 自愿而忽视本教会达一年以上;
- (3) 公开表明无意履行对本教会的承诺 (章程和决议);
- (4) 居住地址不详达一年以上;
- (5) 以书面形式自愿提出退出教会;
- (6) 按照 PCA 惩戒条规被长老团决定惩戒。

第四条 会议

- 4.01.** 会员年会每年须举行一次, 以通过教会年度财务预算, 并选举教会治理成员和提名委员会成员。长老团须固定召集会员年会的日期。
- 4.02.** 长老团可召集体特别会员大会。若有 25% 以上的正式会员联名请求, 长老团必须召集特别会员大会。会议召集的通知书应当明确阐明该特别会员大会之目的, 其他无关议题不得在特别会议中讨论。联名请求书必须阐明会议之目的。
- 4.03.** 会员大会召集的时间、地点和目的须在会议举行至少一个月前向公众公开宣布, 除非在长老团有足够理由决定需要缩短的特殊情况下, 或是在长老团决定召集特别会员大会时。
- 4.04.** 会员大会应由牧师主持。如牧师因故不能出席会议, 可经长老团同意指定一长老团成员主持会议。
- 4.05.** 会员须选举产生文书一名来担任一次会议或一段时间的文书, 其职责是如实记录会员大会内容及教会业务交易的内容。经会议主持人和文书核准无误后, 这些会议记录应以永久形式保存。文书还应负责将这些记录之副本发送给长老团。
- 4.06.** 会议程序应尽可能按照 PCA 的标准进行。如不能适用时, 则根据“罗伯茨的秩序规则”进行。
- 4.07.** 所有会议须以祷告开始, 并以祷告结束。
- 4.08.** 如果本教会居住本地之正式会员人数不超过 100 名, 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为所有居住本地之正式会员的四分之一。如果本教会正式会员人数超过 100 名, 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为所有居住本地之正式会员的六分之一。在通过年度财务预算时, 如果 50% 以上的正式会员以书面投票或委托投票的方式投票, 其结果支持年度财务预算时, 不需要满足法定人数的要求; 在选举长老、执事, 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时, 如果有 50% 以上的正式会员以书面投票或委托投票的方式投票的情况下, 不需要满足法定人数要求。
- 4.09.** 所有正式会员具有投票权, 也只有正式成员具有投票权。除了年度财务预算的通过, 以及长老、执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成员的选举被允许委托投票外, 其他场合不允许委托投票。

第五条 教会治理

- 5.01.** 本教会承认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唯一元首。基督用他的话语和圣灵, 通过那些被神呼召、向圣经委身、被神装备, 并经会员大会选举通过的众长老来治理教会。
- 5.02.** 本教会采用众长老代议制来治理教会, 长老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教会接受并采用 PCA 的教会治理章程管理本教会。

5.03. 当本教会成为 PCA 一个堂会或成员教会后，本教会与 PCA 属自愿的从属关系。正如会员大会授权长老治理教会一样，各教会在所属的区域范围内授权一长老团来监督管理各堂会，称为区会长老团。区会长老团由各堂会的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组成。同样，区会长老团授权总会长老团来监督管理，总会长老团由各区会的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组成。这样，保证不同的被授权的区会能代表堂会来反映基督在他话语上的权威。

5.04. 本教会和会员可以按第 14 条规定，也可通过修订章程而脱离 PCA 长老会。

第六条 长老团

6.01. 本教会的治理机构是长老团。长老团由执行长老及牧师和副牧师组成。长老团是负责本教会属灵上的治理机构，并在区会中代表本教会。

6.02. 长老团有以下两种成员组成：

- (1) 牧师和副牧师：被神呼召按立，由会员大会通过，并经长老团任命和设立的本教会牧师。
- (2) 执行长老：本教会符合圣经教导的弟兄们，由会员大会选出，经由教会长老团按立就职成为执行长老。长老必须接受、遵行和持守美国长老会的教义和治理。

6.03. 教会应有至少三位，至多九位执行长老组成，他们在任期内参加长老团事奉。

6.04. 牧师应专注在神话语的教导和为教会守望祷告。他应主持圣餐和施行洗礼，牧师是教会执事会的顾问成员。

6.05. 长老团在属灵上督导教会所有事工。具体有如下职责：

- (1) 维护教会属灵的治理；
- (2) 为教会祷告、计划并推动主在本教会要成就的事工；
- (3) 警惕教会不偏离圣经真理，竭力保守本教会不受来自教会内外的邪恶力量的攻击，以持守被按立时的誓约；
- (4) 在年度会员大会上，提交教会统一预算中有关宣教 / 慈善的预算；
- (5) 批准正式（领圣餐）会员加入本教会；
- (6) 批准通过教会经常性预算和资本性预算；
- (7) 审查、按立、设立执行长老和男执事，并审查、任命、设立女执事；
- (8) 执行长老会治会章程中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6.06. 长老团会议召开的法定人数应不少于长老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如果执行长老的人数少于三人，则一牧师和一位长老为法定人数。

- 6.07.**
- (1) 牧师应是长老团会议的主持人，并应主持所有会议，除非他无法或不愿主持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应任命另一位长老团成员主持会议。
 - (2) 在每年初，教会长老团应选出一名长老团成员来担任秘书，他应按长老团要求保存准确的会议记录。
 - (3) 长老团应选派一位或多位执行长老代表本教会出席美国长老会大会和常务会。
 - (4) 长老团可以在其内部设立其认为有必要的机构来执行长老团的职能。

6.08. 每位符合圣经对长老职分之要求的正式弟兄会员，均有资格被提名选举成为本教会的长老。教会长老的任期为三年。执行长老在一届任满后可再连任一届。连续任职两个三年任期后，须在一年后才可再次担任此职。长老们的任期应尽可能错开，使长老团每年被改选三分之一。

- 6.09.** (1) 任何正式会员可向提名委员会提名长老候选人。提名人应事先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应在长老团所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该指定时间不得迟于年度会员大会召开之 3 个月前。
- (2) 每个长老候选人应完成由牧师和长老团成员教授的所有课程学习和培训。
- (3) 长老团应按教会治理手册和圣经中提出的要求审核候选人的资格。
- (4) 提名委员会必须在年度会员大会召开一个月前向会众公布合格的候选人之姓名。
- (5) 在选举时，唯有被提名委员会正式提名的人员名单由大会予以宣读。不允许宣读其他未经提名委员会核准的提名，也不允许现场提名。
- (6) 长老候选人得超过总票数之半数时当选。总票数包括所有正式会员的出席投票，或书面委托投票，或缺席投票。
- 6.10.** 当选长老应根据长老会治会章程的规定被按立和设立。

第七条 执事会

- 7.01.** 教会执事会由 3 至 9 名执事组成，他们由会众选举产生服侍于执事会。牧师是教会执事会顾问。
- 7.02.** 执事会负责教会的物质性和事物性工作，在长老团监督和授权下执事会履行他们的职责，其职责包括：
- (1) 关怀服事
服事有需要的，患病的，孤单无友的，和在痛苦患难中的人。
- (2) 财产管理职责
促进教会成员慷慨施予的恩典；制定有效的方法募集信徒的奉献；协助财务委员会制定教会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上报给执事们；并根据已通过的预算监督教会的财务支出；由执事会内选出一名财务执事，委托其管理教会的经常开支。
- (3) 监督教会资产
看管教会的财产，包括房地产和一般物业，负责维修教会和教会所属的建筑物。
- (4) 杂项
履行长老团指派的任何其他具体职责和责任。
- 7.03** 任何执事会有关事宜的讨论决议，则应至少有 51% 的执事出席方为有效。
- 7.04** 每年度初，教会执事会应选出一名男执事担任执事会主席，该主席应主持所有执事会会议；选出一位文书负责会议记录并将其提交给长老团；同时选出一位财务执事管理教会经常开支。
- 7.05** 每位符合圣经对执事要求的正式会员，均有资格被提名选举成为执事。每个执事的任期为三年，执事在一个任期届满后可再获提名连任一届。连续任职两个三年任期后，须在一年后才可再次担任该职。执事们的任期应尽可能错开，使执事会每年被改选三分之一。
- 7.06** 会众应以和第 6.09 条所列的选举长老相同的方式提出执事候选人和选举执事。
- 7.07** 当选男执事应根据长老会治会章程规定接受按立和设立，女执事则应以适当的仪式进行设立。

第八条 法人机构及治理

- 8.01** 教会作为法人组织须有五名董事组成教会董事会来负责教会财产的买卖和抵押贷款；财产所有权的获取和转让；资产的持有；为教会的发展管理受委托的任何永久性专项基金；在与长老团和执事会的职责与权力不相冲突的情况下执行其他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责。如果被认定存在冲突或侵权，在长老会治会章程中规定的有关长老团和执事会的权柄和职责应优先。

- 8.02** 会众应提出候选人并选出三名成员参加教会董事会，选举的方式与第 6.09 条中所列长老团选举方式相同。其余两名董事是：长老团文书和教会财务，其选举的方式按如下第 8.06 条所列之规定执行。
- 8.03** 董事会的会议在董事会指定的时间在教会注册地或其他地点举行。
- 8.04** 董事会的特别会议可由董事会主席或其他任何董事在任何时间提议，并以合理的方式通知召开。
- 8.05** 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为其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上多数赞成通过的决议为董事会的法定有效决议，除非是宾州非营利团体机构的法律条款，本教会相关条款和本章程任何其他条款要求更多的人数决议的事项。
- 8.06** 董事会应设一名主席，一名文书和一名财务。长老团文书应担任此文书，文书须每年由长老团选举产生；财务应每年由执事会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由董事会选定。董事会董事任期应为一年，直到其继任者被选出并被认定为合格。
- 8.07** 主席应履行其职位所对应的所有职责，以及任何教会章程所要求或由董事会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8.08** 文书应记录保管董事会的所有会议纪录。作为教会文件记录的监管人，文书按法律和教会章程要求发布所有通知，履行文书职位所对应的职责，以及其他法律和本教会有关章程所规定的，或由董事会指派的其他职责。
- 8.09** 财务应管理与监管教会所有的基金，按董事会的要求储蓄资金，按董事会和法律规定记录和维持教会财产帐目及日常收支并向董事会提供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应履行财务职位所对应的所有职责，以及其他法律和本教会章程所规定的，或由董事会指派的其他职责。
- 8.10** 任何被选举或任命而担任教会职务者，按教会章程规定选举或任命其任职的人员如果认定撤销该任职最符合教会利益时，可撤销该任职。

第九条 非正式动议

- 9.01** 任何根据宾州非营利机构的管理条款、教会团体的章程或相应规定需要提供通告时，授权签署的免除该通告的书面通告，无论是在免除通告记载的时间之前或之后，都被视为如同发出该通告一样有效。
- 9.02** 凡法律及其有关规定所要求，或任何可提交董事会会议的动议，经所有的有权投票者同意并书面同意，且报教会文书备案，则无须召开全体会议而决议。

第十条 教会日常运作

- 10.01** 教会的财政年度为 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的最后一天止。
- 10.02** 除法律另有规定，所有支票、汇票、本票，付款单以及教会的其他财务票据均须由财务执事签署，并由董事会主席副署签字（除非董事会另有决议规定）。合同、契约或以教会名义签订的其他法律文件须由教会文书签署并由董事会主席副署，并附上由教会文书核证的董事会授权执行的决议（如果有）之副本。
- 10.03** 本教会不可向任何教会的董事或担任其他职务者提供贷款，除非由投票会员以特别决议同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

- 11.01** 教会提名委员会由正式会员组成。提名委员会的一位成员须由长老团从其成员中指定产生，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两名成员由执事会从其成员中指定产生。另三名成员从会众中选举产生，他们不应是现任的长老团成员或执事会成员。此外，牧师应为提名委员会当然委员，但无投票权。提名委员会应每年选

举一次，任期一年。该委员会应至少为每个职位提出一名合格人选。提名委员的合格人选之提名可由正式会员现场选举通过。提名委员会的报告至少应在年度大会召开前一个月与年度全体会员大会通知一并发送给正式（领圣餐的）会员。任何正式会员可就提名的候选人向提名委员会提出自己的建议，委员会应鼓励会员提出这样的建议。

第十二条 解散

12.01 当教会解散时，董事会在缴纳所有应付款或制定教会负债付款规定以后，应将本教会所有的资产处置给与教会目的相称的目的，或决定给慈善、教育、或宗教机构，这些机构必须符合美国国内税收法第 501 条(c)(3)（或任何未来的美国税务局相应的税收法规）规定的免税组织。无法按此处置时，则应按长老会治会章程处理。无法按此处置时，由教会所在地的公共诉讼法院裁决，以满足上述原则或给此类团体或组织。

第十三条 偿付

13.01 如果本教会任何董事或任职人员、任何其他雇员或代理人，由于他或她现在或者过去曾担任本教会董事、任职人员、雇员或代理人，或是按教会要求目前或着过去在其他公司、合作机构、合资、信托或其他代理企业里担任董事、任职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的缘故，而被涉及、或受到威胁要涉及准备中、已经起诉、或者已经结案的民事或者刑事诉案、诉讼或者法律程序、行政调查，或者被要求在这些场合作为证人，包括本教会提起的此类诉案或调查，本教会应当偿付他们的费用。所支付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判决、罚款和其他和此诉案或调查相关的费用，除非法院裁定该诉案或调查的行为构成故意不当行为或鲁莽。

13.02 根据本章程第 13 章提供的赔偿和预付费用，不应该认为放弃根据章程、协议、合同、非当事董事的投票、或以通过诉讼寻求赔偿和预付费用的权利。本教会的方针是给予董事或任职人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的赔偿和预付的费用。因此，如宾州修订非营利团体机构法有关条款增加或扩大此类机构对教会理事或任职人员赔偿和预付费用的权利与义务，则本条规定应视为已经随即做了有利于理事或任职人员利益的相应修订。

13.03 本教会应当支付任何董事或任职人员费用以及任何其他雇员或代理人费用，他们在民事、刑事诉讼和法律程序事件中作辩护所产生的费用按收据所列数额偿付。本教会应当让他或她偿还款项如最终确定他们没有资格得到本教会赔偿。

13.04 根据本章程第 13 条规定的赔偿和预付费用，除非另经批准，在该人不再担任董事、任职人员、雇员或代理人之后，仍应继续支付给本人或其继任者、执行者和管理者。

13.05 本教会应有权建立任何性质的基金，可以但不是必须由受托人来管理此基金，也可按照法律或其他法规规定以任何方式安全投资并获得资金回报。这项权力应不受限制地包括：（1）购买和保管保险金；（2）储存基金于信托或代管机构；（3）建立任何形式的自我保险金；（4）确定赔偿职责，保证教会担保权益，抵押或资产的其他留置权得到安全管理；（5）为了本章条款考虑须赔偿与预付费用的人员之利益而设立信用、保证金或担保安排。对于任何非本节(1)项所列人员，但是本教会授权的人员，以及宾州非营利团体机构法或法律援助署规定的人员或其他规定人员，本条的规定不应被视为阻碍其获得此类赔偿和预付费用。本章 13.05 节允许行使的权力须由本教会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修订

14.01 本章程在有 30 % 以上正式会员出席的会员大会上，有超过三分之二投票表决通过后可提出修订提议。章程修订提议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至少在会议召开一个月前向会众公布，则本章程可作出修订。如果本次会议没有达到法定人数，则可以按照 PCA 教会治理章程第 25-2 条规定的法定人数召开第二次会议，如有超过三分之二投票表决通过，并立即向会员提供如上所述的书面报告，则本章程可作出修订。